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关于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完整、规范、有效，对经营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能够达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内容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